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拟终止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》（上证公函【2025】037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）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事先告知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，你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2.1 条等规定，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。

本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.10 条、第 9.2.7 条等规定，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如你公司申请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，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